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2/34/L.50
14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NOV 16 1979

UN/SA COLLECTION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9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3 (L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

再回顾它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人

口活动基金资金的分配应该适用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增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是由于它的资金水平和它给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援助，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口方面的一个完全可以存在的实体，

注意到人口和发展问题各国议员国际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发表的《科伦坡人口和发展宣言》¹ 其中呼吁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1. 申明大会在第 3019 (XXVII) 号决议中决定置于大会权力之下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 / 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影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各届会议在一段时间内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充分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4.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中国家的驻地代表作为它驻在这些国家的代表；

5. 鉴于发展中国家对人口援助的需要急剧增加，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它们捐助给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款项；

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此项决议。

— — — — —

¹ 参看 A / C . 2 / 3 4 / 6